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西路 259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亳州幼儿师范学校，公办，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文采路 588 号

六、招生计划：

2025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849 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350 名，面向中职毕业生 489 名，面向退役军人专项计划 10 名。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学费 (元/年)	备注
学前教育	3	50	95		3200	师范
早期教育	3	25	25		3200	师范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30	55		3500	
小学教育	3	10			3500	师范
小学语文教育	3	10			3200	师范
小学科学教育	3	15			3500	师范
播音与主持	3	5	25		3500	
音乐教育	3	5	35		5000	师范
舞蹈表演	3	10	30		6500	
美术教育	3	5	25		5000	师范
艺术设计	3	10	30		6500	
体育教育	3	5	25		3500	师范
社会体育	3	15	25		3900	
现代教育技术	3	15	5		3500	师范

大数据技术	3	50	40		39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30	20		3900	
应用英语	3	30	5		350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15	24	10	3900	
学前教育	3	15	25		3200	师范，高职专业学院-亳州 幼儿师范学校，教学地点为 亳州幼儿师范学校

备注：1. 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2. 录取到高职专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须在亳州幼儿师范学校完成学业。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设置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2. 中职毕业生。在一个“职业技能考试类别”中，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不得跨考试类别填报专业。
3.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报考我校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在安排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专业中（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填报 1 个专业志愿。
4. 考生如填报我校多个院校志愿，以提交的第一个院校志愿信息为准。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报考我校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含思想道德、自我学习、信息处理、数字应用、沟通表达、团队合作六个模块，共 300 分，时长 120 分钟。由考生持身份证和校考准考证到我校参加线下考试，考试大纲由我校招生就业网、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3. 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测试。专业能力测试 100 分，技术技能测试 200 分，总分 300 分，考试总时长 120 分钟。具体内容详见《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

考试大纲》（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

中职考生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别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	中职考生报考专业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考试一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音乐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现代教育技术、舞蹈表演、艺术设计、社会体育、应用英语	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二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播音与主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笔试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上午 8:00—10:00	校考：考点设在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我校招生就业网另行通知。
职业技能考试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上午 10:30—12:30	校考：考点设在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我校招生就业网另行通知。

备注：1. 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考生持身份证和校考准考证到我校参加线下考试，考试大纲由我校招生就业网、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由省考试院统一公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报考我校且省统考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完成缴费（60 元/生），具体缴费流程请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登录我校招生就

业网或关注我校微信公众号查看。收费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校考资格。因分类考试招生校考易出现多校同时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各校章程，避免出现缴费后因时间冲突无法参加的情况，我校校考测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重复缴费的除外）。

3. 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2025年3月25日10:00-3月26日在我校招生就业网、微信公众号根据提示在线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校考合格线：3月28日10:00，我校招生就业网公布校考合格分数线。

（2）成绩查询：3月28日10:00，我校招生就业网公布校考成绩。

（3）成绩复核：仅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考生于3月29日18:00前通过发送邮件至54142881@qq.com（邮件名主题统一填写“成绩复核+姓名+考生号”）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学校将对提出申请的考生成绩进行复核，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回复复核结果。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校划定校考合格分数线，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双合格的考生依据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 =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普通高中毕业生预录取规则。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也相同，按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思想道德、自我学习、信息处理、数字应用、沟通表达、团队合作成绩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中职毕业生预录取规则。根据考生报考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别”分别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对应“职业

技能考试类别”内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3.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校考。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照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志愿优先”原则依次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二）递补预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文件精神，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三）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科）专业的，登录我校招生就业网下载并填写《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生招生免试申请表》，并将本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以图片形式于2025年3月17日17:00前发送至学校招办邮箱：fyyzzsb@163.com。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 获得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四）计划调整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等，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五）录取确认

1. 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2025年4月1日前，我校招生信息

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登录网站(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

3. 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被预录取但放弃录取确认的递补预录取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4. 正式录取。待省厅下达正式录取名单后，我校招生网公布正式录取考生信息，录取通知书随普通高考录取考生一并寄发。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行费〔1999〕240号、皖价行费〔2000〕259号、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执行。住宿费:4人间,1000元/生/学年,6人间,800元/生/学年。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十一、其他须知

(一)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http://www.fypec.edu.cn/>)、招生就业网(<http://www.fypec.edu.cn/zsjy/>)、微信公众号(fyyz1907)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

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8-2562798，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8-2560336、0558-2565732、0558-2565735。

（二）学校网址：<http://www.fypec.edu.cn/>；招生就业网
址：<http://www.fypec.edu.cn/zsjy/>；微信公众号：fyyz1907。